宿迁市残联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年）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及省、市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残联系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落细落实国家、省、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秒归零”的危机感，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聚力实施残疾人服务机构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促长远，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水平和风险隐患管控、发现、及时解决的能力，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保持残联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加快推进全市残联系统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主要围绕开展“八大行动”，全面提升我市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安全运行水平。

（一）全面深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牢牢把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观念，压紧压实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贯彻落实“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分管领导既要对分管领域业务工作负责，同时又要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县、区（功能区）残联的监管责任，乡镇、街道、村（社区）属地管理责任，残疾人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残疾人服务机构普遍落实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完善健全安全制度机制行动。全市范围内残疾人服务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普遍建立健全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修安全管理、危险废弃物管理、用火用电用气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和文件档案管理等必要的安全管理机制，力争通过三年的治本攻坚行动，使残疾人服务机构各项安全制度更加健全、运行机制更加完善，为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制度和机制上的支撑。

（三）安全生产风险源头管控行动。坚持关口前移、源头管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从源头管控好安全生产风险，抓好隐患治理。全市范围内各级残联和残疾人服务机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和部署风险管控工作，编制、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对存在风险部位、危险源等，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做好风险监测监管，关键部位、重要设施上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识及危险介质、危害表现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公示牌。严禁购买不符合国家规定安全标准的电器、电线、插座、灭火器等；强化对值班值守、巡查检查、维护保养等一线人员的教育管控，增强职业操守和工作责任心，做到值班值守不脱岗、检查隐患不留死角、设备设施始终保持良好状态；严格新进、新建儿童康复机构、残疾人之家的安全准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得准入，多措并举，有效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

（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机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结合《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残联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全市范围内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确保2024年底前摸清全市范围内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隐患底数，形成“一机构一清单”，针对隐患，逐个制定整改方案举措，建立清单管理、动态更新、照单销号的闭环整改机制；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隐患问题存量整改工作，有效遏制事故隐患总量；2026年底前形成全覆盖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实现安全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五）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推动专业化排查检查向残疾人服务延伸，各县、区（功能区）残联要积极主动对接当地消防、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专业部门，形成合力，对辖区的残疾人服务机构建筑安全、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和食品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开展联合检查。在重大活动、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治理行动，突出解决各项安全责任落实不力、制度不健全、消防设施设备不符合标准要求和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进一步筑牢安全基础。严格落实好“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推动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建设，全面消除电动车进入室内或飞线充电问题。清除残疾人服务机构外墙门窗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广告牌、消防逃生通道占堵等问题，加强无障碍改造，保障残疾人出入安全。

（六）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行动。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信息化转型，倡导各县、区（功能区）学习借鉴先进地区运用“数字设备视频监控”系统，提升随时监督、及时指导、跟踪整改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引导辖区残疾人服务机构安装新型消防技防设施、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燃气泄漏自动切断装置和消防一键智能报警系统等智能手段，用技术为安全管理赋能增效。针对辖区内规模较小的残疾人服务机构存在安全生产机制不健全、消防设施不完善的情况，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指导其建立健全安生生产机制，帮助其实施消防设备设施提档升级，确保机构的安全和应急所需。

（七）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全力推动全市范围内残疾人服务机构组织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特殊岗位从业人员参加相应的培训考试和继续教育，力争2026年持证上岗率达100%。按相关要求和机构服务人数，建立健全消防志愿者队伍，推动残疾人服务机构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接受消防安全培训，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互查等方式，采取“回头看”、电话问询、系统调度等手段开展监督检查，提高监管效能。强化多部门联合检查，消除监管盲区。严格落实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督促问题整改的要求。对隐患排查整改推进缓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或拒不整改的机构，采取约谈通报、停业整顿等措施，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八）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和安全教育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全市残联系统干部职工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常态化学习培训内容，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健全教育培训效果检查监督机制。市残联每年至少集中组织一次有市区范围内（含宿城、宿豫、经开、湖滨、洋河、苏宿园区）残联干部、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应急演练；县、区（功能区）残联统筹安排本辖区内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辖区内残疾人服务机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消控室人员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残疾人服务机构要定期开展安全意识和防范知识教育，每年组织机构所属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新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使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备设施使用方法、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等，熟知发生事故时“做什么、怎么做”。残疾人服务机构每年要修订消防、饮食等各类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和食物中毒等应急演练，确保机构内工作人员和有行动能力的服务对象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程序等要求，切实提高全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市范围内各级残联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研究部署，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确保治本攻坚行动稳步有序推进。各级残联要主动向属地党委、政府汇报残联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有力支持。

（二）压实工作责任。全市范围内各级残联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方责任，采取项目制、清单式等方式方法，约谈相关负责人，提示工作重点，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落细落实到位。

（三）推进长效监管。全市范围内各级残联要严格执行各专项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转变工作方式方法，联合相关部门通过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法督促指导服务机构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四）加强督导检查。全市范围内各级残联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检等方式，分阶段开展检查督导，深入辖区残疾人服务机构一线检查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及时通报发现问题，交流典型经验做法，全面落实治本攻坚行动要求，切实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水平。市残联将视情通报各县、区（功能区）残联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情况。

附件1：宿迁市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基本要求

附件2：消防安全标识的型号、尺寸和设置要求

附件1

宿迁市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具体内容 | 规范标准 |
| 1 | **制**  **度**  **机**  **制** | **安全工作组织领导** | 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工作领带小组（指挥组、疏散警戒组、应急救险组、后勤保障组、通信联络组、医疗救护组）。 |
| 2 | **安全生产机制** |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安全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共有建筑内安全责任“五项机制”。 |
| 3 | **消防检巡查及登记制度** | 制度完善、台账完整、记录及时，检查、巡查时间、检查人员、发现问题及处置等相关重要信息记录准确。 |
| 4 | **安全形势分析** |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形势分析会议，明确安全防范工作重点和预防举措；有年度安全计划方案。 |
| 5 |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安全教育培训具体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频次、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内容、考核及结果应用、情况记录等要点。 |
| 6 | **巡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 | 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巡查检查频次和时段、参加人员、检查部位、内容和方法，安全隐患认定、处置和报告程序、整改责任和防范措施情况记录等要点。 |
| 7 |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 包括责任范围、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报告程序、工作交接、值班人数和要求、资格、各类报警信息处置流程、情况记录等要点。 |
| 8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 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备登记、消防设施故障处置、保管及维护保养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
| 9 |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  **管理制度** | 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职责和管理要求，相关设备及材料的采购、登记和安全使用要求，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电气焊工等特殊工种岗位资格，检查部位和内容、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要点。 |
| 10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消防演练制度** | 包括预案制定和修订、责任部门、组织分工、演练频次、参加人员、范围、演练程序、注意事项、演练情况记录、演练总结与评价等要点。 |
| 11 | **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 包括职责职能、人员组成、日常管理、训练演练内容及频次，装备器材、灭火药剂配备、使用保养及补充维修，情况记录等要点。 |
| 12 | **食品溯源制度** | 包括食品安全负责人、监管人、购买人及食品进入时间、渠道、存放场所条件、防护措施等，做好记录，做好可溯源。 |
| 13 | **消**  **防**  **设**  **施**  **器**  **材** | **消防供配电设备** | 主、备消防电源能够手动、自动切换；应急发电机组在主电源切断的情况下能自动启动供电。 |
| 1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消防主机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工作正常；火灾报警控制器显示、自检、查询功能正常；消防电话、消防广播、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功能正常；烟感、温感、手报按钮无损坏，功能正常。探测器周边0.5m范围内不得有障碍物遮挡，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不被遮挡。 |
| 15 |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 切断非消防电源，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能正常工作；疏散指示标志未被遮挡，指示方向正确；疏散指示标志应采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不应采用蓄光型指示标志。 |
| 16 | **消防供水系统** | 消防泵组电器控制柜主、备泵切换功能是否正常；可以通过手动、连锁、联动等方式；报警阀组组件是否完整、压力正常，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启闭状态；消火栓阀门能正常启闭，室内、外消火栓水带、水枪、消防软管卷盘等配件齐全、未超期使用，安装方向便于使用，栓口不漏水，无遮挡、圈占、埋压，压力正常，人员会正确使用；喷淋设施设备完好，定期检测喷淋头。 |
| 17 | **灭火器** | 水基型灭火器，维修期限出厂期满3年，首次维修后每满1年一次，报废期6年；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维修期限出厂期满5年，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维修一次，干粉灭火器报废期10年，二氧化碳灭火器报废期12年。灭火器要两个一组放入箱内，气体驱动压力在正常范围内（绿区）。灭火器每月检查一次，登记在记录卡上。 |
| 18 | **防火门、防火卷帘** | 防火门及其闭门器、顺序器、锁具、把手、释放器等组件齐全完好；门扇不存在裂缝、空洞，门框与墙体之间无缝隙；防火门关闭功能正常，常开式防火门联动功能正常，开闭合故障状态能够传输到消控室；防火卷帘可以通过联动控制、远程启动、现场手动、机械操作等方式下降至地面，帘布完好。 |
| 19 | **消**  **防**  **控**  **制**  **室** | **值班值守** | 消控室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每班不应少于2人。消控室值班人员持持证上岗，对消控室设备熟练使用。建立《值班记录》、《巡查记录》、《交接班记录》台账，填写要及时、完整、准确。 |
| 20 | **存放资料** | 消防控制室应存放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图纸，以及各分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等文件资料，并上墙；消控室不得放置床铺等与消防无关物品。 |
| 21 | **设备操作规程** | 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应急广播、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消防电话等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 |
| 22 | **设备使用管理** |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中专用于报警显示的计算机，不应安装其他无关软件;不应对消防控制室报警控制设备的喇叭、蜂鸣器等声光报警器件进行遮蔽、堵塞、断线等；不应将消防控制室的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消防记录打印机等设备挪作他用；消防控制室内应设置固定直拨外线电话，并保持畅通；配备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通道门锁钥匙，防火卷帘按钮盒钥匙，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并分类标志悬挂；置备手提插孔消防电话、安全工作帽、手持扩音器、手电筒、对讲机等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
| 23 | **微**  **型**  **消**  **防**  **站** | **微型消防站建设** | 1000平方米及以上或寄宿制机构必须配备微型消防站。 |
| 24 | **器材配备** | 消防水枪、消防水带、室外消防扳手、水分器、灭火毯。 |
| 25 | **个人防护装置** | 配备消防头盔、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消防安全腰带、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强光照明灯。 |
| 26 | **破拆器材** | 配备消防斧、绝缘剪断钳、电梯钥匙铁侹。 |
| 27 | **通讯器材** | 配备对讲机、手提扩音器。 |
| 28 | **使用维护** | 指派专人定期进行维护，补充和更换消防器材，做好设备登记和巡查记录。 |
| 29 | **消**  **防**  **巡**  **查** | **消防巡查重点** | 消防巡查的重点：配电间、消防喷淋系统、消防栓、灭火器、防火门、应急照明灯、疏散通道、用电用气设备和充电场所等被确定的重点部位。 |
| 30 | **消防巡查制度** | 每月开展防火检查，寄宿制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夜间至少每2小时巡查1次），巡查记录及时、完整、准确登记。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报告，做好处理记录。 |
| 31 | **安**  **全**  **标**  **识** | **重点部位标识** | 安全出口、消防车操作场地、消防水泵接合器及消火栓、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配电房、消防电梯、避难层（间）、微型消防站，以及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等附近设置显示设施、部位名称的标识。 |
| 32 | 室内消火栓、灭火器、自备发电设备等消防设施器材处设置简易操作说明的标识。 |
| 33 | 消防泵及其管道阀门、报警阀等消防设施器材处设置管道流向、供水范围、阀门启闭状态等内容的标识；水泵接合器处设置供水系统名称和范围的标识。 |
| 34 | 建筑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总平面布局图标识，标明建筑总平面布局和室外消防设施位置等内容；各楼层、教学、活动、生产、宿舍等场所设置安全疏散路线图，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的当前位置等内容。 |
| 35 | **标志制作要求** | 消防安全标识制作、安装要求及尺寸见附表，并应符合下列要求：消防安全标识采用坚固耐用、抗腐难燃的材料制作，设置在室内的消防安全标识可采用不干胶材料制作。设置在室外的消防安全标识采用具备一定防风、抗雨能力的材料制作，并具备荧光效果。消防安全标识每月检查一次，发现变形、破损、变色、模糊、缺失的，应立即更换或修理。 |
| 36 | **应**  **急**  **演**  **练** | **应急预案编制** | 每年编制应急逃生疏散、食物中毒等必要的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预案进行评审，将预案以正式文本发放到每一名员工，定期组织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培训。遇人员变动或其他情况，应及时修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 37 | **应急演练** | 每年开展一次安全培训，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重点岗位工种人员及新入职员工和转岗员工应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应上岗作业；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应事先公告演练的内容、时间，通知单位（除失能等行动不可控）人员积极参加；消防演练时，应在建筑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正在消防演练”的标志牌。 |
| 38 | **演练安全** | 模拟火灾演练中，应落实火源及烟气控制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害。疏散路径的楼梯口、转弯处等容易引起摔倒、踩踏的位置应设置引导人员，如有失能失智人员参加，应为配备轮椅、担架、呼救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疏散斜坡等设施设备。要有参演人员签到名册。 |
| 39 | **演练总结** | 消防演练结束后，指挥机构应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总结讲评，全面总结消防演练情况，提出改进意见，编制消防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做好消防演练记录和复盘。 |
| 40 | **电**  **动**  **自**  **行**  **车**  **管**  **理** | **电动自行车存放** |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不应进入电梯轿厢，不应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场所应独立设置在室外，并与建筑保持安全距离；加强停放管理，引导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 |
| 41 | **电动自行车充电** | 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应违反用电安全要求，不得私拉电线或插座进行充电；充电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并保持完好有效，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定时断电、充电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并宜具备充电故障报警、功率监测、高温报警、实时记录充电数据等功能。 |
| 42 | **厨**  **房**  **及**  **食**  **品**  **卫**  **生** | **餐饮经营许可证** | 餐饮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餐饮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
| 43 | **厨房卫生** | 厨房卫生干净，用品摆放整洁，食用品不得直接落地。 |
| 44 | **食品留样** | 冰箱食品生熟分区分放，不得混放，做好保鲜；有专门留样冰箱，留样时间大于48小时，留样食品克数大于125克。食品留样记录完善。 |
| 45 | **厨房安全** | 油烟管道每季度已清洗1次；内食品加工区的明火部位靠外墙布置并进行防火分隔；厨房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灭蝇灯等器材，烹饪部位、排油烟罩及油烟管道内设置自动灭火装置。 |
| 46 | **用**  **气**    **用**  **电**    **动**  **火**  **安**  **全** | **用气安全** | 定期检查、检测和保养厨房、锅炉房等部位内的燃气管道及其阀门、接头；燃气管道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和“灶管阀”；加强对瓶装燃气减压阀、连接管、燃烧器具的检查、维护、更新。 |
| 47 | **用电安全** | 采购的电气设备和线路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和安全标准的要求；空调等大功率用电设备不采用移动式插座取电；配电线路敷设需采取穿管保护；电源插座、照明开关不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可燃性、易燃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与窗帘、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小于0.5m。 |
| 48 | **动火安全** | 实施动火的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动火作业期间时，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和动火作业监督人；动火作业完毕后清理现场，并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无遗留火种。 |
| 49 | **档**  **案**  **管**  **理** |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 单位应确定消防档案信息记录维护和保管人员，负责档案的建立、更新和完善；单位应按年度对消防档案进行分类归档，并统一保管、集中存档；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的存档时间不少于5年；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和防火巡查、检查记录等台账存档时间不少于1年；其它档案材料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保  存。 |

附件2

消防安全标识的型号、尺寸和设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防安全标识名称 | 图例 | 制作尺寸参考 | 设置要求 |
| 1 | 消防总平面布局图 |  | 1500 mm×850mm | 设置方式采用附着式或柱式 |
| 2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 超过50米的建筑，建议尺寸：  20 m×10m。  其他高层建筑，建议尺寸：  15m×10m。 | 设置方式可采用喷涂式 |
| 3 | 灭火救援窗 |  | 边长为 400 mm的等边三角形 | 标识采用荧光材料制作，设置方式采用附着式 |
| 4 | 安全出口 |  | 300 mm×200 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 |
| 5 |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 350 mm×140 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微 型消防站、配电房等参照制作 |
| 6 | 消防电梯 |  | 80mm×80mm、  100 mm×100 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 |
| 7 | 安全疏散路线图 |  | 400 mm×300 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 |
| 8 | 避难层（间） |  | 350 mm×140 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 |

|  |  |  |  |  |
| --- | --- | --- | --- | --- |
| 9 | 室外消火栓 |  | 400 mm×300 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柱式 |
|  |
| 10 | 水泵接合器 |  | 400 mm×300 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柱式 |
|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或悬  挂式 |
| 11 | 消防水池 |  | 400 mm×300 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喷涂或附着  式 |
| 12 | 报警阀 |  | 300mm×150mm  200mm×100mm  150mm×75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喷涂、附着  式或悬挂式 |
| 13 | 自动灭火设施防护区 |  | 300mm×150mm、200mm×100mm 150mm×75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或 悬挂式，其他自动灭火设施  可参照制作 |
| 14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 100 mm×100 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 |
| 15 | 火灾手动报警按钮 |  | 100 mm×100 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 |
| 16 | 末端试水 |  | 250 mm×150 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 |
| 17 | 灭火器使用方法 |  | 400mm×160mm  350mm×140mm  300mm×12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喷涂或附着  式 |
| 18 | 室内消火栓使用方法 |  | 400mm×160mm  350mm×140mm  300mm×12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喷涂或附  着式 |
| 19 | 常闭式防火门 |  | 350mm×140mm  300mm×12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 |
| 20 | 管道、阀门常开 |  | 100mm×20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悬挂式 |
| 21 | 管道、阀门常闭 |  | 100mm×20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悬挂式 |
| 22 | 禁止占用消防车通道 |  | 2000mm×150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喷涂式 |
|  | 1000mm×60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柱式 |

|  |  |  |  |  |
| --- | --- | --- | --- | --- |
| 23 | 禁止占用消防登高作业场  地 |  | 450mm×600mm  600mm×80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或柱  式 |
| 24 | 禁止锁闭安全出口 |  | 450mm×600mm  600mm×80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 |
| 25 | 禁止堵塞疏散通道 |  | 450mm×600mm  600mm×80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 |
| 26 | 禁止吸烟 |  | 450mm×600mm  600mm×80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喷  涂式或柱式 |
| 27 | 禁止烟火 |  | 450mm×600mm  600mm×80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喷  涂式或柱式 |
| 28 | 禁止放易燃物 |  | 450mm×600mm  600mm×80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喷  涂式或柱式 |

|  |  |  |  |  |
| --- | --- | --- | --- | --- |
| 29 | 禁止燃放烟花 |  | 450mm×600mm  600mm×80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喷  涂式或柱式 |
| 30 | 禁止用水灭火 |  | 450mm×600mm  600mm×80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喷  涂式或柱式 |
| 31 | 防火卷帘下禁放物品 |  | 80mm×80mm  200mm×20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 |
| 32 | 发生火灾时禁止乘电梯 |  | 450mm×60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附着式 |
| 33 | 禁止占用消防车回车场 |  | 1000mm×65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柱式 |
| 34 | 禁止占用消防取水点 |  | 1000mm×650mm | 设置方式可采用柱式 |